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3A80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3年8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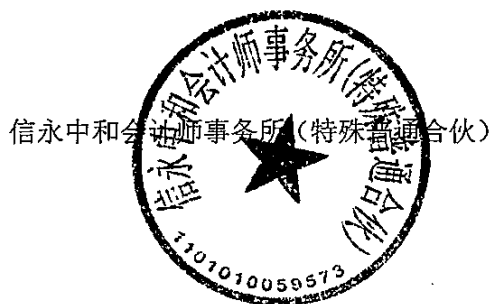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7,701,108元, 股本为人民币1,987,701,108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7,724,483元, 由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各股东”)于2013年8月9日之前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5,425,591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3年8月9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新增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大写)。新增各股东以股权出资157,724,483元。

贵公司此次增资是通过向新增各股东定向增发157,724,483股股票, 由新增各股东以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27265%股权进行认购。贵公司此次增资行为已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25日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新增各股东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27265%股权已于2013年8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由贵公司持有, 并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53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1,108 元，股本人民币 1,987,701,108 元，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 XYZH/2010A8040-2 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5,425,591 元，股本人民币 2,145,425,591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杜国祯	96,849,439					96,849,439	96,849,439	96,849,439	61.40%	—	—
蒋宇飞	20,025,170					20,025,170	20,025,170	20,025,170	12.70%	—	—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8,219					17,108,219	17,108,219	17,108,219	10.85%	—	—
周佳	6,675,050					6,675,050	6,675,050	6,675,050	4.23%	—	—
杨朔	4,070,142					4,070,142	4,070,142	4,070,142	2.58%	—	—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3,136					2,503,136	2,503,136	2,503,136	1.59%	—	—
方礼勇	2,482,769					2,482,769	2,482,769	2,482,769	1.57%	—	—
罗苗	1,990,607					1,990,607	1,990,607	1,990,607	1.26%	—	—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6,985					1,566,985	1,566,985	1,566,985	0.99%	—	—
赵新敏	834,379					834,379	834,379	834,379	0.53%	—	—
康有正	813,990					813,990	813,990	813,990	0.52%	—	—
武晔飞	813,990					813,990	813,990	813,990	0.52%	—	—
北京华创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69					104,769	104,769	104,769	0.07%	—	—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5,838					1,885,838	1,885,838	1,885,838	1.19%	—	—
合计	157,724,483					157,724,483	157,724,483	157,724,483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7,701,108	100%		1,987,701,108	92.6483%		1,987,701,108	100%		1,987,701,108	92.6483%	176,903,516	11.26%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74,759,378	23.8848%		474,759,378	22.1289%		474,759,378	23.8848%		474,759,378	22.1289%	37,997,396	2.42%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941,730	76.1152%		1,512,941,730	70.5194%		1,512,941,730	76.1152%		1,512,941,730	70.5194%	138,906,120	8.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724,483	157,724,483	7.3517%		
其中：社国樾									96,849,439	96,849,439	4.5142%		
蒋宇飞									20,025,170	20,025,170	0.9334%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8,219	17,108,219	0.7974%		
周佳									6,675,050	6,675,050	0.3111%		
杨朔									4,070,142	4,070,142	0.1897%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3,136	2,503,136	0.1167%		
方礼勇									2,482,769	2,482,769	0.1157%		
罗苜									1,990,607	1,990,607	0.0928%		
深圳市雷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6,985	1,566,985	0.0730%		
赵新钦									834,379	834,379	0.0389%		
康有正									813,990	813,990	0.0380%		
武峰飞									813,990	813,990	0.0380%		
北京华创联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69	104,769	0.0049%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5,838	1,885,838	0.0879%		
合计	1,987,701,108	100%		1,987,701,108	100%		1,987,701,108	100%	157,724,483	2,145,425,591	100%	176,903,516	11.26%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 号文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166,05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3,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以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189,8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5%；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1999]23 号文批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172,328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04,972,328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3,504,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以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 54,366,696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59,339,02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43,610,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2000 年 5 月以 10:4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63,074,63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1,05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83,074,63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1,05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公司于 2001 年 5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股份总数增至 574,612,295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581,762 股，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 10:3.8 的比例支付获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共

计 103,751,6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发起人持有股份减少至 197,830,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3%。

2007 年 7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628,612,2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86,9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625,315 股。

2008 年 5 月,公司以 10:2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751,515,8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86,9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528,831 股。

2008 年 8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转增 225,454,74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6,970,5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83,07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987,480 股。2009 年 2 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83,074 股上市流通。

2010 年 7 月,公司向唐山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6,88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993,850,5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6,970,554 股。

2011 年 5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3,850,554 股增至 1,987,701,1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3,941,108 股。2011 年 7 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60,000 股上市流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1,987,701,10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0000107207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724,48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425,59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724,48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7,701,108 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各股东”)以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7265%的股权缴足。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724,483 元,由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各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杜国楹认缴人民币 96,849,439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42%;蒋宇飞认缴人民币 20,025,17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9334%;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7,108,219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74%;周佳认缴人民币 6,675,0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111%;杨朔认缴人民币 4,070,142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97%;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503,136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67%;方礼勇认缴人民币 2,482,7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57%;罗茁认缴人民币 1,990,607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28%;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66,985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30%;赵新钦认缴人民币 834,379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89%;康有正认缴人民币 813,99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80%;武晔飞认缴人民币 813,99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80%;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4,7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49%;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885,838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879%;以上出资均由新增各股东以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7265%的股权进行缴纳。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7,724,483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新增各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7,724,483 元。全部由新增各股东以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7265%股权进行认缴。上述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贵公司持有。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53 号评估报告,贵公司新增 157,724,483 股限售股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的估值公允价值为 855,379,200 元,其中:157,724,483 元为股本,溢价部分 697,654,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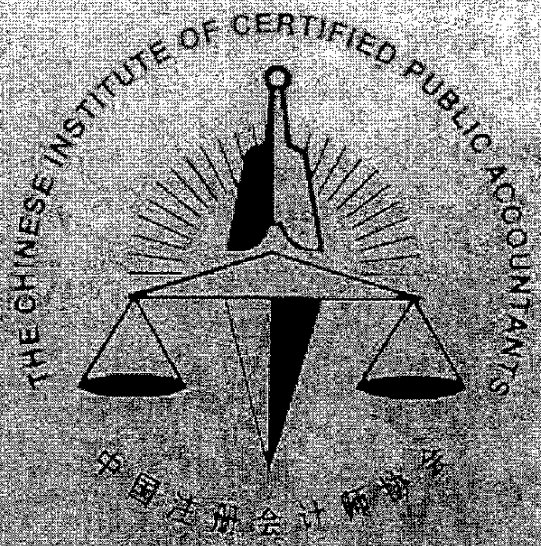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45,425,591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三)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176,903,516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6%。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其与贵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罗茁、杨朔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2)其与贵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姓名

Full name

周海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年11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581102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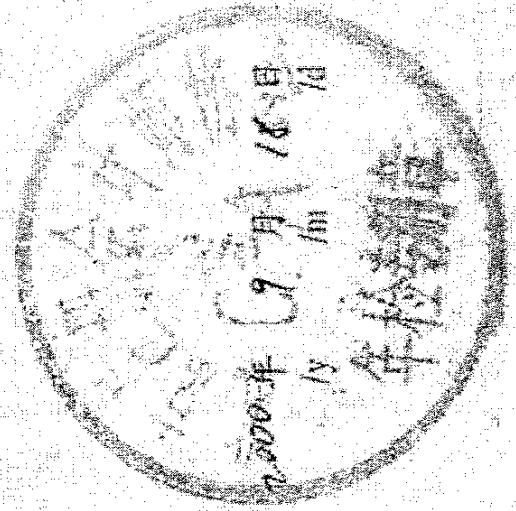
1100001201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6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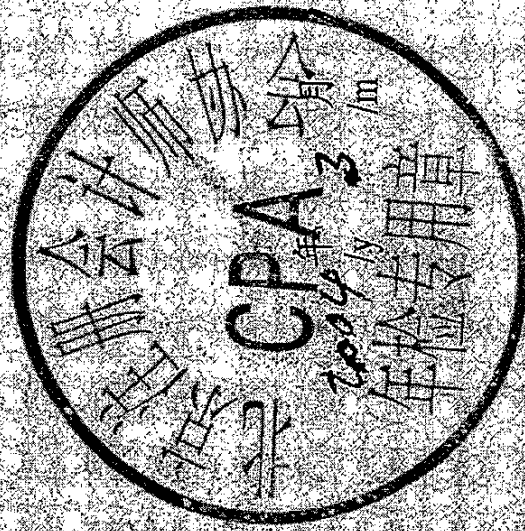
2002年 2月 2日 /m
 2002年 2月 6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 3月 /m
 2004年 3月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批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批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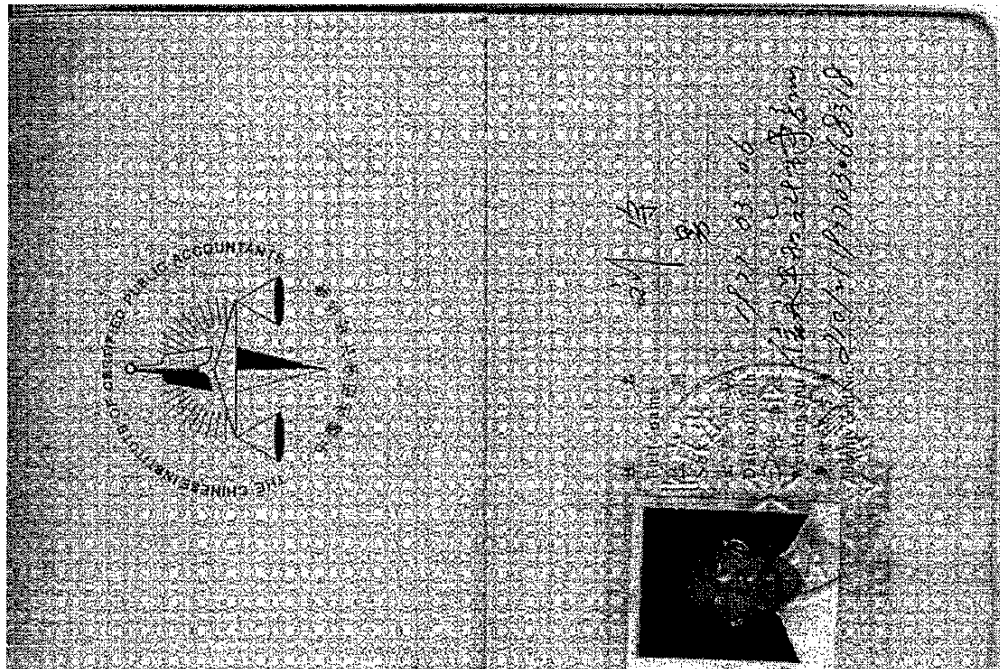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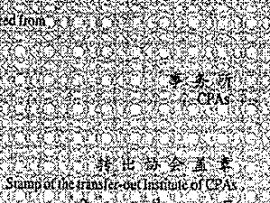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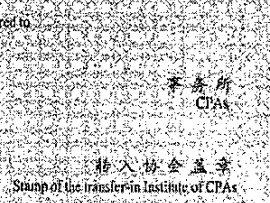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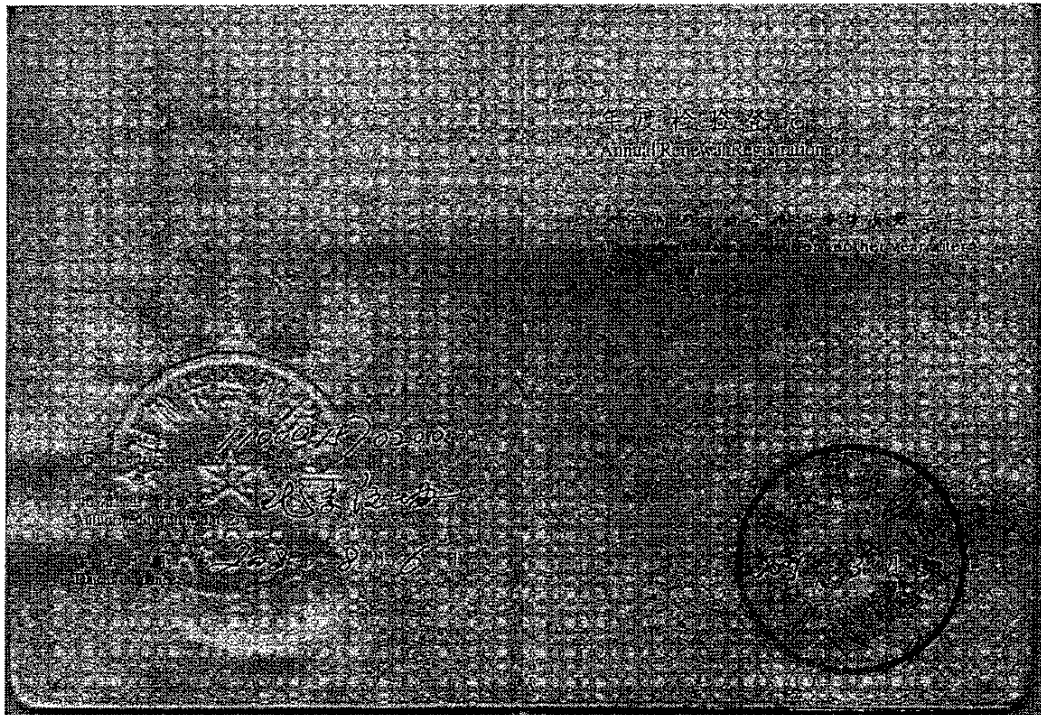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2年12月17日 年 月 日</p> </div>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2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p> </div>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2年12月17日 年 月 日</p> </div>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2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p> </div>
---	---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